

罗定市环境保护局

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

罗环责改字（2019）73号

罗定市 有限公司：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 29T

住所：罗定市罗城 街（ 的房屋第五层
502室）

法定代表人：吴

公民身份号码：4 814

罗定市环境保护局执法人员于2019年11月8日到你公司位于罗定市太平镇 村的机制砂生产项目现场进行检查，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：

你公司上述项目位于罗定市太平镇 村，主要从事加工、销售机制砂。主要生产设备有：砂机2台、圆锥机1台、输送带14条、铲车1台、运输车1台和振筛机4台。现场检查时，你公司正常生产，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经2个沉淀池排入鱼塘沉淀后循环使用。执法人员在检查时，发现上述项目现场露天堆放原材料、成品和淤泥，堆放场所未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，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。

以上事实，有2019年11月8日《罗定市环境保护局现场检查笔录》1份和《罗定市环境保护局调查询问笔录》1

份、罗定市 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 1 份、法定
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1 份和现场照片证据 1 份等
证据为凭。

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
七十二第一款的规定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二十三条、《中
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一百一十七条第（二）项
规定，现责令你公司自接到本决定书之日后立即改正上述违
法行为。

如你公司拒不改正环境违法行为，我局将按照《中华人
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第五十九条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
污染防治法》第一百二十三条的规定，对你公司实施按日连
续处罚。

你公司如对本决定不服，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
日内向云浮市生态环境局或者罗定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
议，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罗定市人民法
院提起行政诉讼。如你公司拒不改正上述环境违法行为，逾
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决定的，
我局将依法申请罗定市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